

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评级质量，更好地发挥评级方法在识别、衡量信用风险和指导、规范评级业务等方面的作用，明确公司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级方法是指根据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要素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分析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状况、确定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的分析方法。

第三条 评级方法的基本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信用等级符号设置及含义、违约率定义、预期（理想）违约率定义、各信用等级预期违约率表格、信用评级基本假设、信用评级基本思路或框架、主要评级内容或要素（包括各个分析方面、各方面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个组成部分的具体指标等内容）、各要素的含义或指标计算公式、对各要素的基本看法或评价标准、评级模型（打分表）、评级局限性，以及访谈提纲、资料清单等。

对于结构化产品的评级方法，至少应包括基础资产分析、交易结构分析、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方法、参与方分析方法等，并明确与非结构化产品评级的区别。

第四条 每个评级方法均应有对应的评级模型。评级模型的基本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业务类别或行业、定性和定量评价要素、评价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阈值、级别调整因素与调整规则、评级模型的局限性等。

第五条 制定（修订）完成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均应标明版本号，同时应标明制定（修订）日期，标明制定（修订）责任人，编制制定（修订）说明。制定（修订）说明中应对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制定（修订）原因、修订内容、参考依据、对评级一致性的影响等进行说明。

公司应根据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打分表）的修订内容和修订次数制定评级方法版本编号规则。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受评对象包括主体和债项。

主体信用评级评定的是受评对象的信用质量，即违约可能性，主体评级受评对象主要包括国际开发机构（多边组织）、主权国家（主权评级）、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等。

债项信用评级是对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产品的评级，是对债项违约可能性及损失严重程度的评价，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工具等。

本制度适用于上述各类受评对象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制定与修订。

第七条 有关评级的基本理论、理念及有关各个类别受评对象的评级方法组成公司的信用评级方法体系，是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是决定评级质量的重要因素。

第二章 评级方法制定

第八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是指公司根据评级工作需要，组织评级工作经验丰富的信用分析师和高级分析师，遵照公司信用评级理念和信用评级方法体系，按照评级方法制定程序，经调查、分析、研究、论证后，形成具体评级方法的过程。评级方法的制定一般应纳入公司年度研究工作计划。

第九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分以下几种情形：

- （1）根据公司研究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逐步对现有的评级方法进行细化而制定的评级方法，如行业细分、产品细分等；
- （2）对即将开展的新产品进行信用评级而制定的评级方法（市场已有需求）；
- （3）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研究工作计划而提前研究、制定的新产品评级方法（未来市场会有需求）。

第十条 所有新业务均应有基本的评级方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逐步制定有关细分行业企业、债项的评级方法。

第十一条 评级方法制定时，应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由评级方法制定项目组负责人牵头，可会同信息技术部对评级模型（打分表）的科学性、适用性、准确性进行测试及验证。

第三章 评级方法修订

第十二条 评级方法的修订是指根据公司研究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已有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进行补充、修改、更新、升级、完善的过程。

第十三条 评级方法的修订分为定期修订和不定期修订：

(1) 定期修订。对于公司已有的评级方法，每年均应根据上一年度违约情况、级别迁徙情况审查、更新一次。评级方法定期修订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

(2) 不定期修订。为了应对外部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或者监管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公司应开展不定期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修订、更新工作。

第十四条 评级方法修订时，应注意保持评级方法的连续性。如对评级模型、指标、权重、阈值、评级标准等进行了修订，应进行必要的测试和验证，并对评级方法的修订导致当前信用等级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披露。

第四章 制定与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 评级方法的制定与修订流程包括：发起与立项，研究制定（修订）、审核、发布等。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总体要求，评级业务部门应于每年初（每年1月15日前）研究制订本年度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计划，报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批准。评级方法临时修订计划由业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提出，报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批准。

业务部门应根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制定评级方法年度制定与修订计划：业务发展需求、有关行业动向与行业重大变化、上年度新发生违约情况、等级迁徙情况及投资人认可情况、相关评级机构评级政策动向等。

业务部门应及时对每个违约案例及发生违约的行业展开分析、研究，形成专题研究分析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并将有关研究结论落实到评级方法修订工作中。

第十七条 评级技术委员会对业务部门申报的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和批准（在收到评级方法制定或修订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考量标准包括覆盖率、必要性、及时性等。业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计划确定立项。

第十八条 评级总监商部门总经理，确定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项目组负责人、

参与人，提出具体项目进度要求。高级分析师及以上人员可任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按照公司评级方法的基本要求开展研究，起草、修订评级方法。

项目组在评级方法制定时应借鉴国外先进的评级方法，结合国内的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实际情况，保证评级方法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十九条 评级方法应经过三级审核，依次为项目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二审、评级总监三审，各级审核责任人依次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条 评级总监认为评级方法制定（修订）达到一定质量标准后，应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通过评级方法，对评级方法内容是否全面、科学进行论证，对评级模型、核心指标及其标准、指标权重设置等进行重点审议。上年至本年违约项目的研究结果应作为验证和修订评级方法的重要依据。信评委会议事规则参考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信评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决议是否通过评级方法。

第二十一条 完成三级审核并经信评委讨论通过的评级方法，报评级技术委员会最终审定，以确保其符合公司基本评级理论与理念，确保不同行业之间、与评级模型基本结构的一致性，保证公司评级结果具有可比性。

除审核具体内容外，评级技术委员会应根据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内容对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版本编号进行审定，以保证版本编号的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经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评级方法方可投入使用。

根据监管的要求（如公开征求意见），经过一定技术处理（由内部版修订为公开版），并由评级总监审批后，通过有关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并明确开始使用的时间。

当评级方法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同步发布变化的原因，以及该变化对当前信用等级改变的可能性。

第二十三条 评级技术委员应定期监督、检查各业务部门报备立项的评级方法制定与修订完成情况、对外发布与使用情况。

业务部门应对制定与修订的评级方法应用效果持续关注，结合上一年度行业违约案例进行不定期审查和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